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3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2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2日

本期案例：7个

目 录

案例 1: 朱亚军与方舟梦想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4
案例 2: 林某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7
案例 3: 金沙窖酒公司与贵奇酒厂等商标侵权案	9
案例 4: 北京西四公司与华天饮食集团等商标侵权案	12
案例 5: 老百姓大药房与嘉兴市老百姓公司商标侵权案	14
案例 6: 沈阳某公司与某电器配件公司商标侵权案	16
案例 7: 适马公司与兰拓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朱亚军与方舟梦想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民终 20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方舟梦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朱亚军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朱亚军系名称为“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车用抬头显示器”、专利号为 ZL201430433354.6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朱亚军认为，方舟梦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梦想公司）未经其许可，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与涉案专利相近似的车载抬头显示器 F2（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方舟梦想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40 万元。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方舟梦想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图吧汽车卫士旗舰店”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被诉侵权产品外包装上显示的发行商与方舟梦想公司名称一致，且方舟梦想公司认可其实施了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故在案证据足以证明方舟梦想公司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且被诉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产品均为车辆的抬头显示器，属于相同种类产品。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均为四角有弧度的带有显示屏的长方体，两者图形用户界面部分的数字显示区域的分布、形状与图案均相同，主要区别在于两者的刻度样式、数字位数、小图标数量及位置等方面。即使两者存在上述区别，但以普通消费者的审美观察能力为标准，从图形用户界面部分的整体视觉效果上看，显然两者整体布局

相近，两者之间的相同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程度更大，被诉侵权产品的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并不存在明显区别。此外，图形用户界面部分与产品其余部分的关系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显著影响。因此，被诉侵权产品的设计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案证据无法确定朱亚军因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涉案专利的许可使用费及方舟梦想公司因侵权行为所获利益，故北京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判决方舟梦想公司赔偿朱亚军经济损失 15 万元。

方舟梦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方舟梦想公司在二审提交了证据 1-3 的在先设计，以证明涉案专利是基于在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的简单排列，方舟梦想公司的产品与在先设计更接近。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从车用抬头显示器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来判断，被诉侵权产品的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相同点对二者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大，区别点则相对细微，未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无实质差异，因此北京知产法院认定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构成近似，并无不当。并且，方舟梦想公司向本院提供的证据 1-3 所展示的设计中虽包含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部分设计要素，但均不能体现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故对方舟梦想公司的在先设计抗辩不予支持。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来判断，并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若被诉侵权产品的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相同点对二者整体视觉效果影响较大，区别点相对细微，未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的，则应当认定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无实质差异，构成近似。
2.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其不仅体现对设计元素本身的设计，也体现对设计元素的特有搭配和排列，

因此外观设计的某一设计元素已经存在于在先设计中并不足以否定该外观设计整体的新颖性。在诉讼中依据仅包含某些设计元素而整体视觉效果不同的在先设计进行在先设计抗辩的，不予支持。

被诉侵权产品	涉案专利
 主视图  俯视图  后视图  右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立体图	 主视图  俯视图  后视图  右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立体图

专利行政纠纷

案例 2：林某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910 号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林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原告：深圳天轮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第三人：廉某某、安某某、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天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轮公司）是专利号为 ZL201620021160.9、名称为“电动独轮自行车”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原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发明人为陈和。廉某某、安某某、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恩博公司）先后就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均主张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权利要求无效。主要理由均包括涉案专利不应享有本国优先权，在此基础上，证据 1.9 构成现有技术，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9 与证据 1.1 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对于涉案专利不能享有本国优先权的理由具体为美国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早于涉案专利要求本国优先权的中国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属于同一主题的不同申请，中国在先申请不是相同主题的首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659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5-8 无效，在权利要求 2、4、9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被诉决定认为涉案专利要求优先权的中国在先申请不是相同主题的首次申请，权利要求 1 不能享有本国优先权，故证据 1.9 构成现有技术，可以用于评价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天轮公司不服被诉决定，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在一审诉讼过程中，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天轮公司先后变

更为陈和以及林某某。林某某作为第三人参加一审诉讼，称本案在中国的在先申请是涉案专利申请人陈和的首次申请，可以作为优先权的基础。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决定基于涉案专利的公开文本和美国专利申请的文字表述基本一致，二者的附图及其上的附图标记完全一致，并结合将涉案专利的发明人陈和修改为与美国专利申请相同的发明人 ShaneChen 的行为等事实，认定涉案专利的申请人陈和与美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ShaneChen 之间具有权利继受关系，两份专利申请具有相同技术来源，并无不妥。对于具有相同技术来源的多份专利申请，即便形式上的申请人不同，也只有该多份专利申请中具有相同主题的首次申请，可以作为优先权基础。本案中，美国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早于中国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涉案专利要求优先权的中国在先申请不是相同主题的首次申请，因此天轮公司与林某某关于优先权的诉讼主张不能成立。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天轮公司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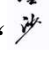
林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美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ShaneChen 和中国在先申请的申请人陈和并非同一人，且权利继受关系的形成属于法律关系的变动，需要通过法律文件确认，不应当通过发明人变更的事实以及个人陈述，推定存在权利继受关系，继而将美国专利申请与涉案专利的申请人视同为相同主体。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优先权的主体必须与在先申请一致，不应当仅以存在相同主题的申请为由，不审查申请人的主体是否为相同，就将首次申请作为享有优先权的基础。因此，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关于中国在先申请不可以作为涉案专利优先权基础的认定错误。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权利继受关系的形成属于法律关系的变动，需要通过法律文件确认，不应当通过发明人变更的事实以及个人陈述，推定存在权利继受关系，继而将不同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视同为相同主体。申请优先权的主体必须与在先申请一致，不应当仅以存在相同主题的申请为由，不审查申请人的主体是否为相同，就将首次申请作为享有优先权的基础。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金沙窖酒公司与贵奇酒厂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豫知民终 68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贵州省金沙县贵奇酒厂、贵州金沙回沙老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河南和之尊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市管城区盛世食品商行、郑州樽爵酒业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窖酒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3 类酒、烧酒等商品上的第 124667 号“”、第 9019800 号“”、第 9019810 号“”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其中，第 124667 号涉案商标曾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金沙窖酒公司认为，贵州省金沙县贵奇酒厂（以下简称贵奇酒厂）、贵州金沙回沙老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回沙老酱公司）、河南和之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之尊公司）、郑州市管城区盛世食品商行（以下简称盛世商行）、郑州樽爵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樽爵公司）生产或销售“贵州金沙县回沙老酱酒厂金沙梦红旗献礼 70 周年纪念酒”“金沙梦金沙回沙老酱酒酱香 53 度造型瓶一套”“贵州回沙老酱厂出品金沙梦红旗纪念酒”（以下统称被诉侵权产品）及其在包装盒、酒瓶上标有包含“金沙梦”文字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

的侵害，遂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请求判令贵奇酒厂、回沙老酱公司、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樽爵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贵奇酒厂、回沙老酱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回收和清除在市场上流通的被诉侵权产品；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及樽爵公司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贵奇酒厂、回沙老酱公司、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樽爵公司在《贵州日报》《贵州电视台》上向金沙窖酒公司公开道歉，消除影响；贵奇酒厂与回沙老酱公司连带赔偿金沙窖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贵奇酒厂、回沙老酱公司、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樽爵公司分别赔偿金沙窖酒公司的合理支出 2 万元。郑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贵奇酒厂、回沙老酱公司均未获得金沙窖酒公司的许可而生产或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构成侵权行为，并属于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及樽爵公司在网络店铺内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亦未经金沙窖酒公司的许可，侵害了涉案商标的专用权。金沙窖酒公司并未举证贵奇酒厂、回沙老酱公司、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樽爵公司的侵权行为对其商誉的影响达到需要在公开媒体上道歉、消除影响的程度。南京中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贵奇酒厂、回沙老酱公司的侵权故意、被诉侵权行为的规模、时间等因素，判决和之尊公司、盛世商行、樽爵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贵奇酒厂、回沙老酱公司连带赔偿金沙窖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870992.02 元；和之尊公司赔偿金沙窖酒公司合理支出 461 元。

贵奇酒厂、回沙老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高院）。河南高院经审理认为，地名本身具有的描述性特征，拥有地名商标的权利人在行使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时应受到合理限制，不得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对抗他人正当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地名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应认定其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是否正当，即其是作为地名使用还是作为商标使用。贵奇酒厂与金沙窖酒公司的住所地均在毕节市金沙县，且贵奇酒厂作为与金沙窖


酒公司生产相同商品的企业，对金沙窖酒公司的涉金沙相关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事实应是明知的，故贵奇酒厂在标注产地的过程中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让公众将产地和金沙窖酒公司的涉金沙相关商标产生混淆或误认。但贵奇酒厂在生产被诉侵权产品时未在“金沙梦”前加注区别金沙窖酒公司涉案商标的合理标识，一般消费者易将其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的“金沙梦”认定为具有标识商品来源的商标，而非标识商品产地的地名，一审法院认定贵奇酒厂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属于识别商品来源的商标性使用，不构成正当使用具有事实依据。河南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含有地名商标的权利人在行使其注册商标专用权时应受到合理限制，不得以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对抗他人正当使用与该商标相同的地名的行为。在标注产地的过程中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将该地名作为识别商品来源的标识，使相关公众对含有地名商标产生混淆、误认的，构成商标侵权。

涉案商标	被诉侵权标识
	

案例 4：北京西四公司与华天饮食集团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京 73 民终 183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西四包子炒肝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华天饮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四南店、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西四包子炒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西四公司）是核定使用在

第 43 类饭馆、餐馆等服务上的第 9868341 号 “” 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北京西四公司认为，北京华天饮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饮食集团）、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友居公司）、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西四南店（以下简称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在其店铺中悬挂带有“西四包子铺”字样的招牌、使用带有“西四包子铺”字样的菜单、餐具等物品，以及在网络宣传中使用带有“西四包子铺”字样的图片的行为均侵犯了涉案商标专用权，上述行为同时侵害了北京西四公司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西四包子”，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请求判令华天饮食集团、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立即停止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北京西四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华天饮食集团、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在店铺招牌、菜单、网络宣传等位置使用“西四包子铺”字样，具有标识商品来源的目的，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并且被控侵权标识“西四包子铺”与涉案商标均为汉字商标，主要识别部分均包含“西四”，读音相同，字形、字体相同或者相似，构成近似商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但是。西四包子铺的前身是二友居便饭铺，最早系由华天饮食集团使用，经过长期宣传使用，已经与华天饮食集团、二友居公司、

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具有了稳固的对应关系。因此华天饮食集团、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为“西四包子铺”的正当使用人。北京西四公司在成立和受让涉案商标前，其经营动机已经明确指向华天饮食集团、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曾经经营的“西四包子铺”所售商品，其取得和使用涉案商标的意图难谓正当。北京西四公司作为涉案商标的权利人，在其成立和受让商标并非善意，亦不具备真实使用涉案商标的意图和使用事实的情况下，仍然向正当使用的既有权利主体提起诉讼，要求赔偿，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权利滥用，依据法律规定，应当认定该滥用行为不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故对关于华天饮食集团、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主张不予支持。此外，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华天饮食集团、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存在虚假宣传等违背商业道德的不诚信经营行为，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西城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北京西四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西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由汉字“西四社”组成，与被诉侵权标识“西四包子铺”均含有“西四”字样，但“西四”作为固有词汇指代北京的一个地区，本身显著性较弱。西城法院认定涉案商标与被诉侵权标识均含有“西四”字样进而认定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是错误的。华天饮食集团、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与“西四包子铺”之间建立了一定联系，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不构成商标侵权。

一审判决以华天饮食集团、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在其开设的主营包子的饭馆中使用“西四包子铺”具有正当性作为构成权利滥用的理由没有法律和法理根据。同时，北京西四公司持续使用“西四包子”的时间较短，其企业名称“西四包子”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因此华天饮食集团、二友居公司、二友居公司西四南店使用“西四包子铺”标识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知产法院在纠正西城法院相关认定的基础上，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并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权利滥用系对权利人的行为进行的法律评价，被诉行为人是否具有正当性不是权利滥用的判断根据。权利滥用针对的是权利人行使自己享有的权利的行为，权利人在行使自己享有的权利时是否存在其他侵权行为，不应当作为认定构成权利滥用的要件。



涉案商标

案例 5：老百姓大药房与嘉兴市老百姓公司商标侵权案

- 法院：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 04 民终 258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嘉兴市老百姓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大药房）是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的推销（替他人）服务上的第 3579889 号“**老百姓**”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老百姓大药房认为嘉兴市老百姓药品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老百姓公司）门头店招所使用的白底绿字的“嘉兴老百姓药房”字样，侵害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起诉至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湖区法院），请求判定嘉兴老百姓公司停止侵害“老百姓”商标专用权，停止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70 万元。南湖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嘉兴老百姓公司与老百姓大药房从事的经营服务类似，嘉兴老

百姓公司于店面门头、装潢等处使用的“嘉兴老百姓药房”标识与涉案商标主要识别部分一致，构成近似商标。嘉兴老百姓公司成立时间早于涉案商标核准注册时间，但嘉兴老百姓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在涉案商标申请注册前“老百姓”标识已经在嘉兴地区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因此嘉兴老百姓公司的先用权抗辩不成立。由于嘉兴老百姓公司成立时间早于涉案商标核准注册时间，亦早于老百姓大药房注册成立时间，因此嘉兴老百姓公司主观上不可能具有攀附老百姓大药房商誉的故意，其登记使用“老百姓”字号的行为并未构成擅自使用老百姓大药房企业名称。即便老百姓大药房的关联公司老百姓集团公司成立时间早于嘉兴老百姓公司，也不能将老百姓集团对“老百姓”字号的使用而产生相关法益归于老百姓大药房自身，嘉兴老百姓公司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由于老百姓大药房未能提交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因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嘉兴老百姓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南湖区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嘉兴老百姓公司的主观侵权故意、老百姓大药房公司及注册商标的声誉、等因素酌定判决嘉兴老百姓公司赔偿 35 万元。

嘉兴老百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嘉兴中院认为，涉案商标“老百姓”并非臆造词汇，与药品等百姓日常生活必需品亦具有一定关联性，具有较强的描述性，其显著性较低，且老百姓大药房目前在经营中所实际使用商标更多是含有“胶囊型”框体的蓝色背景的“老百姓”字样标识，而非涉案商标样式。嘉兴老百姓公司在门头店招处使用“老百姓”字号时未对“老百姓”商标突出使用，消费者不至于产生混淆误认。嘉兴老百姓公司经长达 20 年使用，以嘉兴地区这一地域范围来看，已经具有相当大的规模，享有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涉案商标核准注册时间晚于嘉兴老百姓公司成立时间，且截止目前老百姓大药房于嘉兴市区仅有二家门店，嘉兴地区的消费者已将“老百姓”这一名称与嘉兴老百姓公司建立起了较为确定的联系，如认定其商标侵权，则有违公平原则。结合在案证据，嘉兴老百姓公司在老百姓大药房权利商标注册前，其使用“老百姓”商标已在嘉兴地区形成一定影响力，嘉兴

老百姓公司在先使用抗辯成立。嘉兴中院据此判決，撤銷原判，駁回老百姓大藥房訴訟請求。

老百姓

涉案商標

案例 6：沈阳某公司与某电器配件公司商標侵权案

- **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沈阳某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某销售电梯及电梯配件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权糾紛
- **案情简介：**沈阳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某公司）是博林特电梯配件供货商，为专业从事博林特电梯配件销售、控制板维修的技术型企业，该公司及其产品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沈阳某公司是“博林特”及“BLT”商標的商標权人，该商標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某销售电梯及电梯配件公司（以下简称某电器配件公司）收购二手的博林特电梯配件，经维修后使用博林特注册商標并以原厂正品名义进行对外销售。沈阳某公司认为某电器配件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其注册商標专用权，遂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请求判令某电器配件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某电器配件公司抗辯其行为符合商標权用尽原则，主张不构成商標侵权。沈阳中院经审理认为，某电器配件公司将收购的二手博林特电梯配件进行维修改造的商品，已经变更了品质、参

数、规格、功能等要素而成为新的产品，并不符合商标权用尽原则指向的产品范围，在此情况下，应排除商标权用尽原则的适用。而某电器配件公司经过维修再次以原厂正品名义销售，仍标注博林特注册商标，但品质、性能等已与正规出厂的全新商品存在差异，沈阳某公司作为商标权人对该部分配件的品质无法管控。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维修翻新过的商品后，产生的对该品牌商品的认知后果仍将由沈阳某公司负担，因此该种行为构成对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沈阳中院据此认定某电器配件公司侵害了沈阳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侵权。

■ 裁判规则：

1. “旧货翻新”虽未改变废旧商品的自带商标，但使商标权人最初投入市场的商品品质发生了实质变化。在未明确告知产品翻新的情况下，以原装正品名义重新销售的行为足以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商标权人对其商品质量失去控制，注册商标无法发挥应有的保障功能，侵害商标权人专有权利，损害了相关公众的合法权益认定构成商标侵权。
2. “旧货翻新”的产品已经变更了品质、参数、规格、功能等要素而成为新的产品，并不符合商标权用尽原则指向的产品范围，在此情况下，应排除商标权用尽原则的适用。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依据法院官方报道归纳）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适马公司与兰拓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1)京 0108 民初 36222 号
- **原告：**适马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被告：**深圳市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适马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适马公司）经营“适马 SIGMA”摄影器材产品，该产品在业内口碑极佳。适马公司发现，深圳市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拓公司）在其运营的淘宝店铺的每个产品宝贝详情页面中都添加了“官方合作品牌适马”的图文介绍。适马公司认为，适马公司从未授权兰拓公司销售、租赁适马公司产品，兰拓公司在其淘宝店铺宣传其与适马公司存在“官方合作”关系，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兰拓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合理开支 60490 元。兰拓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属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应根据我国商标法司法解释第六条之规定来确定本案的管辖法院，即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商品的储藏地或者查封扣押地、被告住所地确定管辖法院。兰拓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营业地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故申请将本案移送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

海淀法院经审查认为，兰拓公司在与适马公司之间不存在授权关系的情况下，在其运营的淘宝店铺宣传其与适马公司存在“官方合作”关系，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案为不正当竞争纠纷，故本案的管辖应依据侵权案件的管辖规则予以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第二十五条规定，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该条所称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包括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本案被诉行为系通过信息网络实施，属于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因此，本案侵权结果发生地亦应包括适马公司的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对于兰拓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予支持。海淀法院据此裁定驳回兰拓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 **裁判规则：**利用信息网络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侵权人住所地法院具有管辖权。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